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羅珮瑋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1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49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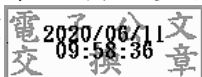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09004930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中亡
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
費，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16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11



1090004540

有附件